

106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間

公告期間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9 月 26 日~10 月 26 日	彰化縣
9 月 27 日~10 月 27 日	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、屏東縣
9 月 30 日~10 月 30 日	臺中市、雲林縣（不含斗六測區）、嘉義縣
10 月 1 日~10 月 31 日	苗栗縣、新竹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富里鄉、花蓮縣（不含富里鄉委外測區）
10 月 11 日~11 月 10 日	新北市淡水區（委外測區）、新北市汐止區（委外測區）
10 月 15 日~11 月 14 日	花蓮縣富里鄉（委外測區）
10 月 16 日~11 月 15 日	雲林縣斗六市
註： 1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如有更動，仍應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日期為準。 2.委外重測區依行事曆係於 11 月 1 日起辦理公告。	